

高市监发〔2024〕2号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状况，制定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如下。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一、总体目标

为保障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的科学性、实施的均衡性，促进问题发现能力、隐患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确保核查处置完成率、立案率、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100%。通过以“检”促“安”实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原因查找到位、产品控制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到位，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质量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问题导向。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抽检工作，聚焦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三小”、上年度抽检不合格单位等重点领域，食用农产品、节日食品、保健食品、餐饮具等重点品种，加大抽检频次和比例，提高问题发现率，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强化风险治理。规范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利用抽检监测数据，挖掘风险隐患，实施精准治理。针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有序开展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检监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及时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联管联动。

三、任务安排

（一）按时完成各级抽检任务。根据全县食品抽检计划及各

乡镇（街道办、园区）内生产营业户的具体情况，将全年食品抽检计划细分至各科室、监管所（以下简称各单位）（见附件1），各单位根据计划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级抽检工作。

（二）加大“三小”抽检力度。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小作坊抽检覆盖率需达到100%，小餐饮、食品摊点抽检覆盖率不低于40%，各单位按照抽检计划及时推进“三小”抽检任务，保证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三）关注评价性抽检品种。为保证评价性抽检工作涵盖的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质量稳步提升，要求各单位每月抽检品种至少涵盖2023年评价性抽检品种40%以上（见附件2），如评价性抽检品种发生变动，各单位按照最新要求开展相应抽检工作。

（四）及时开展各类专项抽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时安排各类专项抽检，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落实相应专项抽检工作。

（五）做好其他抽检工作。持续开展“你点我检”工作，及时做好案件稽查、投诉举报等临时性抽检工作，落实抽检不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回头看”抽检等工作。将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切实保障抽检工作有序开展，切实践行为民办实事的宗旨。

四、组织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对食品全环节抽检工作总牵头，组织、协调抽检工作的开展。县级以上监督抽检由餐管科统筹安排部署，各科室、监管所、执法大队配合相关工作开展；县级抽检由各科室、监管所、执法大队负责具体实施。相关文书的

填写，抽样地点、批次数、检测品种由具体实施单位确定。

五、处置流程

（一）接收核查处置任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自国抽系统收到核查处置任务后，当天通知处置承办单位。承办单位领取核查处置任务的同时，下载并打印电子版《检验报告》，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随即开展后处置工作。

（二）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国家、省、市级、县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由具体管辖或参与抽检的科室、监管所或执法大队负责。承办单位自检验报告上传国抽系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4小时限报的应在24小时内），将纸质版《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填写《送达回执》并将案件处理相关文书上传国抽系统。

（三）公示抽检具体信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将抽检结果汇总表分环节发至相应科室，相应科室撰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级核查处置承办单位将核查处置具体情况撰写公告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由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统一进行公示。

（四）统计分析抽检数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督促检测机构将检测结果及时录入国抽系统，汇总、统计检测数据、撰写抽检工作报告，并及时向各科室、监管所、执法大队反馈抽检情况。

其他未尽事项，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为准。

- 附件： 1.2024 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分配表
2.2023 年评价性抽检重点品种
3.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情况的通告（参考样式）

附件 1:

2024 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分配表

	时间	抽检地点及批次数	批次数
省、市 监督 抽检	一季度	黑里寨、木李	由县局根据国家、省、市级抽检具体任务进行抽检安排（城区同时负责抽检有特殊要求或乡镇无法完成的品种）
	二季度	唐坊、常家、田镇、芦湖	
	三季度	花沟、高城、田镇	
	四季度	青城、田镇、芦湖	
县级 监督 抽检	1 月	生产流通科 10、餐饮科 20、田镇 30	60
	2 月	黑里寨 30、唐坊 30、常家 30	90
	3 月	田镇 30、高城 40、花沟 40	110
	4 月	芦湖 60、青城 40、木李 30	130
	5 月	黑里寨 50、唐坊 50、常家 70	170
	6 月	田镇 60、高城 50、花沟 50	160
	7 月	芦湖 50、青城 50、木李 60	160
	8 月	黑里寨 40、唐坊 50、常家 50	140
	9 月	田镇 80、青城 50、高城 50、花沟 60、餐饮科 20	260
	10 月	芦湖 70、木李 40、生产流通科 20	130
	11 月	青城 25、黑里寨 20	45
	12 月	高城 25、唐坊 20	45
总计	田 镇: 20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100 批次） 芦 湖: 18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90 批次） 青 城: 165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80 批次） 高 城: 165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80 批次） 黑里寨: 14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70 批次） 唐 坊: 15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75 批次） 常 家: 15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75 批次）		1500

花 沟：15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75 批次） 木 李：13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65 批次） 生产流通科：30 批次 餐饮科：4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 20 批次）	
---	--

注：小作坊抽检覆盖率需达到 100%，小餐饮、食品摊点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40%。

附件 2:

2023 年评价性抽检重点品种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四级）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大米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玉米油
		芝麻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菜籽油
		大豆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
		3
熟肉干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4	乳制品	灭菌乳
		调制乳
		发酵乳
5	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6	婴幼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7	食用农产品	猪肉
		牛肉
		羊肉
		鸡肉
		猪肝
		牛肝
		羊肝
		猪肾
		牛肾
		羊肾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鸡肝
		其他禽副产品（仅限鸡）
		韭菜
		菠菜
		芹菜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辣椒
		番茄
		茄子
		豇豆
		马铃薯
		淡水鱼
		淡水虾
		淡水蟹
		海水鱼
		海水虾
海水蟹		

		贝类
		苹果
		梨
		柑、橘
		桃
		葡萄
		西瓜
		鸡蛋

附件 3: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参考样式)

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x 年第 xx 期 (总第 x 期)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通告中, 涉及我县 x 家食品生产 (经营) 企业 (业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XX 企业生产的 XX 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包括不合格项目, 生产日期/批号。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认定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做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等。情节严重的, 是否从重处罚或吊销许可证; 涉嫌犯罪的,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减轻或免于处罚的, 应当说明原因和法律依据。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包括企业是否对问题原因进行排查、采取整改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或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复查及复查结果等。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XX 企业经营的 XX 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包括不合格项目, 生产日期/批号。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认

定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做出处罚决定的单位等。减轻或免于处罚的，应当说明原因和法律依据。

（三）因经营企业导致产品不合格的，说明经营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复查及复查结果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送或通报。对经营企业无法如实说明不合格食品进货来源的，具体调查处置情况。

特此通告。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X年XX月XX日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